



臺銀證券

BankTaiwan Securities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職 稱：黃副總經理素美

聯絡電話：2388-2188#301

電子郵件信箱：181348@twfhc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職 稱：王經理俊華

聯絡電話：2388-2188#302

電子郵件信箱：195363@twfhcs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營業處所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金山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3樓	(02)2341-8678
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2段239號3樓	(02)2552-945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29號5樓	(03)526-67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3樓	(04)2223-837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40號4樓	(06)220-2507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3樓	(07)745-212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61號3樓	(07)271-143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9樓	http://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http://www.kpmg.com/tw/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股票代碼：000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Ltd.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卅日刊印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5
二、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風險因素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特別應記載事項	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0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03年全球經濟呈現和緩復甦態勢，國內經濟表現亦漸入佳境，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內需消費成長、民間投資以及出口保持成長帶動下，103年每季經濟成長率皆在3%以上，分別為3.41%、3.87%、3.63%及3.17%，全年經濟成長概估為3.51%，為近3年以來新高，且超越3.2%的目標。2015年預計在國際經濟持續升溫、世界貿易量成長率提高下，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支持經濟進一步走強。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8日預測104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3.50%；而國際貨幣基金(IMF)103年10月7日亦預測104年、105年臺灣經濟可望成長3.84%及4.18%。另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104年1月15日之預測，104年、10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分別為3.6%、3.7%。

臺銀證券業務項目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經紀業務在103年主推融資業務，藉由舉辦行銷活動，搭配於各大網路及平面媒體刊登廣告，成功推動證券融資業務成長，市場排名由21名提升至20名，市占率亦達1.27%。承銷業務方面，共承作14.16億元，辦理35件承銷案件，市占率排名為14名，較102年上升1名，將廣績結合臺灣金控整合行銷平台，以積極爭取承銷機會。自營業務持續深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包括權證發行與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外幣計價國際債，朝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獲利來源；本公司未來除廣績深耕國內資本市場外，亦將配合政府政策逐步開放，整合金控內外部資源，朝投資銀行方向發展。

103年本公司資產總額新臺幣(以下同)111億2,183萬5仟元，稅後淨利2億2,545萬元，達成預算目標297.64%，每股稅後盈餘(EPS)0.75元，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2.09%、6.46%，整體績效優於102年度。

以下為本公司103年主要業務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經紀業務：103年度營運量為6,765億元，市占率1.14%，市場排名第23名；全年平均融資餘額33.27億元，市占率1.27%，市場排名20名；電子下單市占率1.90%，市場排名13名。

承銷業務：103年度營業收益31,278仟元，營業淨利15,791仟元，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客戶外，並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轉介，積極承作IPO及SPO承銷案件，展現資源分享、聯合展業的綜效。

自營業務：103年度營業收益90,350仟元，附條件交易營運量2,919,744仟元，未來持續執行操作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追求穩定獲利。

臺銀證券為隸屬財政部轄下之國營事業，為國內唯一國營綜合證券商，透過臺灣金控共同行銷策略推動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各項業務均有顯著成長；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26日評定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twAA+」，短期信用評等「twA-1+」，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本公司連續六年分別榮獲惠譽及中華信評等公司肯定，顯現本公司營運良好及財務狀態健全穩定。

在103年度整體經營策略方面：

經紀業務方面，積極拓展證券融資業務，擴大利基，增裕營收；廣績更新電子下單平台軟硬體，強化系統功能及穩定性，瞭解客戶使用電子下單習性並加強宣導，除可減少客訴外，更可開拓新客源；積極拜訪及舉辦產業說明會，增加與投信法人互動關係，以提高其下單量。承銷業務方面，持續優化承銷團隊，培訓具財務顧問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強化承銷團隊服

務效能，協助工商企業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並掌握市場趨勢，提供完善企業理財規劃服務，以符合發行公司及投資人之需求。

自營業務方面，股票業務以獲利成長或高現金殖利率股票為操作標的，除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交易策略外，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債券業務嚴控庫存部位存續期間，並積極承做附條件交易；新金融商品業務持續展業，提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分拆標的信用等級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強化權證標的篩選、造市及避險機制，以增裕營收。

展望 104 年，本公司本著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廣續積極培訓證券專業人才，開拓國際視野以提升競爭力，並結合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整合行銷策略，發揮共同行銷業務綜效，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優質服務；藉金控資源平台，加強共同行銷，尋求海內外同業之策略聯盟，擴大業務規模；除戮力達成盈餘目標外，期能達成「深耕資本市場，邁向投資銀行」之經營願景。

董事長 陳樂明 

總經理 林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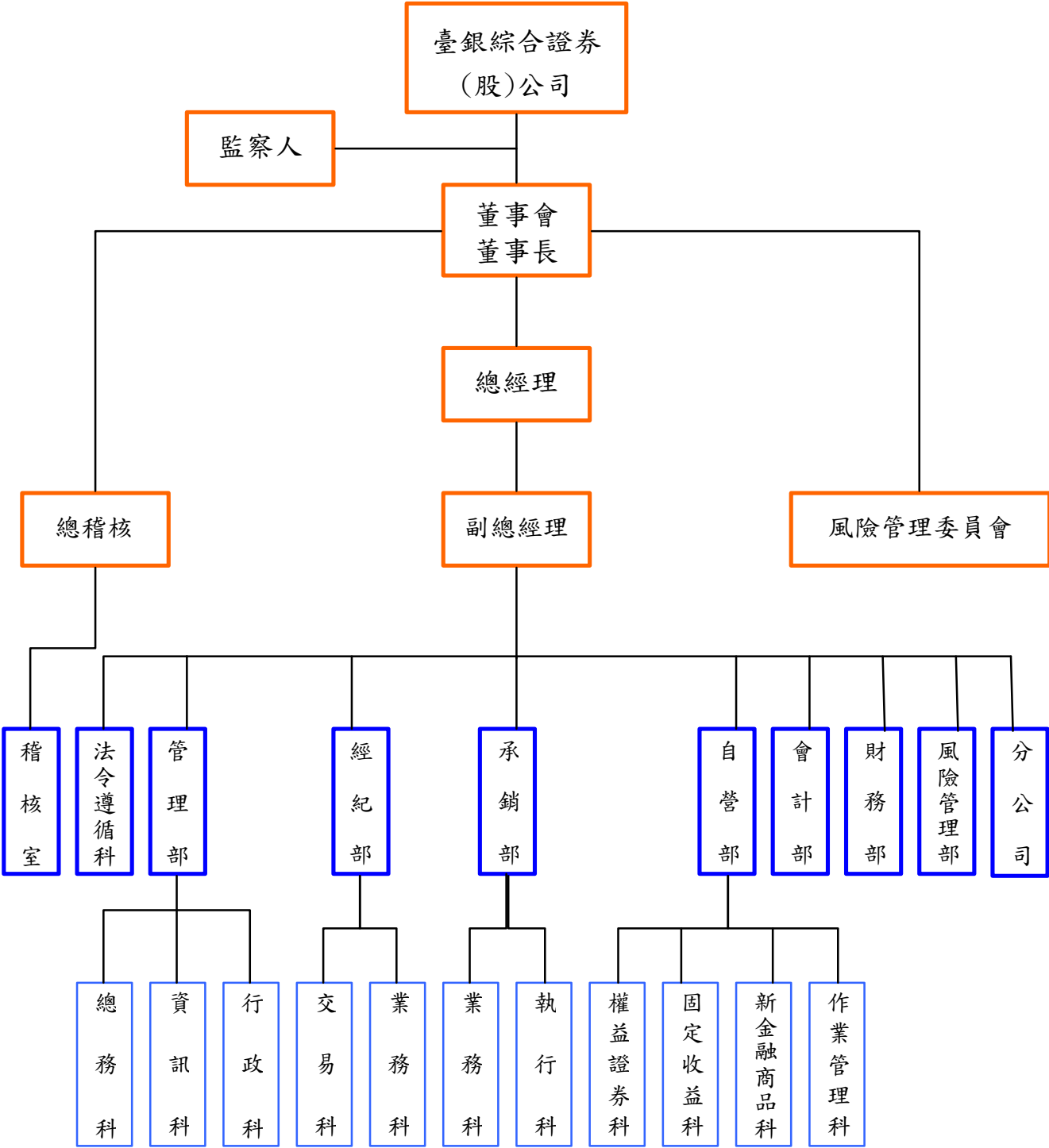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本公司自臺灣銀行證券部門分割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十億元)
同時設立安平、鳳山、民權、中臺中、前金、金山、信安七家分公司，並於 1 月 2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首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為許仁壽先生。
8 月 21 日臺灣金控指派朱富春先生接任董事長，陳昌明先生接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9 月 7 日開辦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
11 月 10 日安平、中臺中、前金分公司更名為臺南、臺中、高雄分公司。
- 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臺灣金控指派第 2 屆董事監察人，朱富春先生續任董事長，陳昌明先生續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6 月 27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7 月 13 日開辦認購權證業務。
-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新竹分公司開始營業
6 月 26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信安分公司結束營業。
6 月 28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10 月 21 日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財政部指派蘇樂明先生接任董事長，林怡女士接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3 月 13 日黃素美女士接任副總經理兼發言人，獲董事會通過。
6 月 26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辦理各部門財、業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本公司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監辦本公司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作業。
管理部	1. 人事管理。 2. 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印信、重要印章之管理。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事項辦理及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 4. 本公司對外各項申請、登記。 5. 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 6. 本公司政風業務相關事項。 7. 固定資產應用器物與物料之購置、租賃及管理總務相關事項。 8. 本公司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事項。 9. 資訊系統設備操作、管理與安全維護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制度及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修正及整合。 2. 各類風險適足資本之衡量。 3. 各類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衡量工具之規劃及建置。 4.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衡量、評估、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5. 遵循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事項。 6.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資訊之蒐集、彙整。 7. 本公司風險額度管理及集中度管理事項。 8. 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公開揭露相關事項。 9. 風險管理表報之製作、彙整與陳報。 10. 其他有關各類風險事項之研議。
法令遵循科	1. 本公司有關法律事項之執行。 2.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會計部	1.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2. 會計制度之擬定、修正及執行 3. 預算、結算及決算之辦理
財務部	1.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2. 零用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承銷部	1. 代銷或包銷股票、公司債 2. 接受委託上市、上櫃前之評估工作及資本市場籌資之規劃 3. 提供企業重整、合併及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之諮詢服務
自營部	1. 負責有價證券在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之自行買賣業務 2. 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經紀部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經紀業務業務管理與激勵制度之訂定與控管 4. 作業系統整合與控管 5. 分公司之遷移、整併等評估及相關統籌業務 6. 處理開戶、集保、交割、信用交易等客戶證券交易服務項目 7. 電子交易客戶開發與經營及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建立與維護 8. 信用交易、經紀之後台交割結算相關作業 9. 共同行銷證券經紀業務之規劃、聯繫及推動 10.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樂明	103.01.02	3	103.01.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	103.01.02	3	103.01.02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灣銀行證券部經理 臺銀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國聲	103.1.23	3	103.1.23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臺銀證券初級襄理	本公司民權分公司初級襄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祿	103.4.24	3	103.4.24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臺銀綜合證券經紀部副經理	本公司經紀部副經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惠	103.01.02	3	101.06.2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莉	103.01.02	3	103.01.0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國內營運部副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代理臺灣金控風險管理處協理、風險管理處風控長暫行代理臺灣金控風險管理部風控長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榮耀	104.03.02	3	104.03.0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103.04.24	3	103.04.24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教授	—	—	—
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剛勤	103.01.02	3	102.8.22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紐約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倫敦分行副經理 臺灣銀行倫敦分行籌備處副經理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 100%持股之國營金融控股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4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樂明							✓	✓	✓	✓	✓	✓	✓	臺灣金控為本公 司單一股東， 所有董監事均 由其指派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國聲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祿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惠				✓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莉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榮耀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剛勤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林怡	103.1.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灣銀行證券部經理 臺銀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無	—	—
副總經理	黃素美	103.03.13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 臺銀綜合證券經紀部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王俊華	104.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經理	無	無	—	—
經理	廖文正	103.03.13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經紀部副經理	無	無	—	—
經理	李宗祥	98.3.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大和國泰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陳及人	103.12.22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金管會檢查局副研究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自營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林裕隆	103.12.2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新銀行金融交易作業部經理	無	無	—	—
經理	關山雄	103.12.22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投顧研究部資深協理	無	無	—	—
經理	梁文奎	104.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臺銀證券董事會稽核室副主任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黃永泰	104.1.19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臺銀證券法務人員	無	無		
金山分公司經理	甘政弘	98.9.1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 凱基證券新莊分公司資深副理	無	無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民權分公司經理	趙廣乾	100.1.19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台証證券延平分公司協理	無	無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力仔	101.3.5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證券松江分公司經理	無	無	—	—
臺中分公司經理	林銀龍	98.8.1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經紀商台中分公司經理	無	無	—	—
臺南分公司經理	李秀足	97.1.2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中級專員	無	無	—	—
鳳山分公司經理	邵綺仙	100.1.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銀九如分行證券經紀商經理	無	無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蔡國樑	100.1.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兼營證券商業業務經理	無	無	—	—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3 年度)

1.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	—	—	—	—	—	835	—	037%	—	12,107	—	—	—	—	—	—	—	—	—	—	—	574%	—	無
董事兼總經理	林怡																									
董事	馬小惠																									
董事	李莉																									
董事	歐興祥																									
董事	徐千婷(註2)																									
獨立董事	謝易宏(註3)																									
獨立董事	林淑玲																									
勞工董事	林家祿																									
勞工董事	韋國聲																									
勞工董事	廖文正(註4)																									

註1：上述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及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103年2月14日解任

註3：103年8月1日解任。

註4：103年3月13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馬小惠/ 李莉/ 徐千婷 (註 2)/ 謝易宏 (註 3)/ 歐興祥 (註 4)/ 林淑玲/ 潘榮耀	-	馬小惠/ 李莉/ 徐千婷 (註 2)/ 謝易宏 (註 3)/ 歐興祥 (註 4)/ 林淑玲/ 潘榮耀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蘇樂明/林怡 (註 1)	-	蘇樂明/林怡 (註 1)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	7	-

註 1：上述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103 年 2 月 14 日解任。

註 3：103 年 8 月 1 日解任。

註 4：104 年 3 月 2 日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春蘭 (註 2)	—	—	—	—	166	-	-	-	無
監察人	吳剛勤									

註 1：上述監察人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103 年 9 月 24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顏春蘭(註 2)/吳剛勤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註 1：上述監察人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103 年 9 月 24 日解任。

2.最近會計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林怡 (註 1)	3,518	-	-	-	3,009	-	-	-	-	-	2.90%	-	-	-	-	-	無
副總經理	黃素美 (註 2)																	

註 1：上述董事兼總經理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103 年 3 月 13 日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怡、黃素美（註 1）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註 1：103 年 3 月 13 日升任副總經理。

3.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怡 (註 1)	—	—	—	—
	副總經理	黃素美 (註 2)				
	總稽核	林溫琴 (註 3)				
	經理	王雅卿				
	經理	黃素美				
	經理	陳及人				
	經理	李宗祥				
	經理	林裕隆				
	經理	關山雄				
	金山分公司 經理	甘政弘				
	民權分公司 經理	趙廣乾				
	新竹分公司 經理	陳力仔				
	台中分公司 經理	林銀龍				
	台南分公司 經理	李秀足				
	鳳山分公司 經理	邵綺仙				
	高雄分公司 經理	蔡國樑				

註 1：103 年 1 月 2 日升任總經理。

註 2：103 年 3 月 13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3：103 年 7 月 22 日就任總稽核。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間接持股的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10(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名稱	備註
董事長	蘇樂明	10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林怡	10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馬小惠	9	1	9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董事	李莉	8	2	8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歐興祥	0	0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6 到任 103 年任職召開 0 次
獨立董事	林淑玲	6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4 到任 103 年任職召開 6 次
勞工董事	林家祿	6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4 到任 103 年任職召開 6 次
勞工董事	韋國聲	8	1	87.5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3 到任 103 年任職召開 8 次
董事	徐千婷	2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103.02.14 日解任 103 年任職召開 2 次
獨立董事	謝易宏	6	6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103.08.01 解任 103 年任職召開 6 次
勞工董事	廖文正	3	3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103.03.13 解任 103 年任職召開 3 次
監察人	顏春蘭	7	7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103.09.24 解任 103 年任職召開 7 次
監察人	吳剛勤	9	1	9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摘要)	應利益迴避原因暨參與表決情形
林怡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103.1.2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提名本人擔任公司總經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將使本人有得以行使公司總經理職權，確與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林怡	本公司林副總經理怡奉行政院核定於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擬依規定 103 年 1 月 2 日辦理退休事宜。 (103.1.2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申請退休事宜係有關本人現支薪給、服務公職年資及核定給與等自身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內容將影響本人自身權益，確與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林怡	本公司 102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業經臺灣金控核定為甲等，分數 88.52（附件一），檢陳林前副總經理怡、蕭前總稽核和村、承銷部李經理宗祥等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敘獎案。 (103.10.23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敘獎事宜係有關本人績效獎金發放之自身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內容將影響本人自身權益，確與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謹為前述說明。本人及本人代理出席馬董事小惠對本案迴避且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10(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A】	實際列席率(%)【A/B】	所代表法人名稱	備註
監察人	顏春蘭	7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103.09.24 解任 103 年任職召開 7 次
監察人	吳剛勤	9	9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僅有單一股東，對於股東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二)臺灣金控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財政為臺灣金控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政府為最終控制者。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及臺灣金控集團所有個別公司之董、監事、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其授信以外其他交易行為及名單建置依金控法第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一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E-mail連絡。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有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申訴與建議事項，以保護客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討論區，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一)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 (http://www.twfhcsec.com.tw)，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現行有關本公司重大訊息指定專人負責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資訊，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 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本公司雖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然員工薪資及獎金均依據財政部各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計委員會，然公司章程設有監察人1~2席，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適時表示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1.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2.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3.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全體董事、監察人已於103年度參加相關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主辦進修研習課程至少三小時。 2.本公司僅有單一股東臺灣金控，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法人代表，並未購買責任保險。 3.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管道。 4.本公司為國營企業，所有採購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5.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有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申訴與建議事項，以保護客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然員工薪資及獎金均依據財政部各項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配合母公司臺灣金控之集團政策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不適用。 (三)1.「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不得有違反倫理道德相關規定，如杜絕洩漏營業機密、賄賂等相關規定，藉以杜絕相關弊端產生。 2.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暨母公司臺灣金控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依法行政，且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強化宣導效能。 3.本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並依法規派員參加各類執行業務所需之法定訓練及提供外部訓練機會與經費。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之宣導及教育均轉知董事、監察人與員工。	本公司除配合母公司臺灣金控之集團政策，積極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外，亦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1.加強證券網路、電子下單，電子對帳單，減少印刷品紙張使用量。 2.以電子報告取代書面報告。實施公文電子化，執行電子簽核，減少紙張使用量。 3.鼓勵員工紙張回收雙面使用，減少紙張使用量。 4.購買環保碳粉匣，降低垃圾量。 5.推動以會議資料以投影片取代書面資料。	證券業為服務業，營業以辦公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以空調系統、照明系統、資訊設備、事務設備主要環境項目，故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二)1. 總公司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以減少能源損耗。 2. 定期保養灌溉盆栽綠化大樓環境。 3. 全面使用節能日光燈具，設備採購選用有節能標章的機種。 (三)1. 總分公司分別僱用清潔公司整理環境清潔，對該點總務人員負責。 2.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四)1. 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下班關燈關空調習慣。辦公室空調調整溫度避免太低。 2.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空污排放量。 3. 全面推動四省(省水、省電、省油、省紙)專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 (二)1. 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 2. 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 (三)1. 本公司於公司內網設置員工心聲留言板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並藉由公司內網，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資訊。 2. 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利得知勞方需求及期待並使員工了解公司經營政策，顧及勞資雙方和諧。本公司及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工會榮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年度簽訂團體協約表揚對象。 (四)本公司提供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五)購買環保材質包裝之設備產品，以利後續包裝材料資源回收。 (六)1. 本公司103年12月贊助購買「廣青合唱團」門票，關懷身心障礙人士，更號召本公司員工並邀請顧客以實際行動響應支持本活動，讓愛無遠弗屆傳遞下去。 2. 103年10月舉辦「臺銀證之星選拔暨送愛到家扶慈善晚會」，集合各界募集捐款及發票，全數捐贈家扶基金會，落實公益愛心。 3. 103年5月辦理臺灣金控集團公益傳愛義賣園遊會，自行募集二手物辦理義賣，義賣募集所得，全數捐贈慈善團體。 4. 103年辦理「2014牽手臺灣金點亮天使心」敬老慈幼公益活動，分別由各分公司一年至少兩次前往關懷認養機構及致贈物資，並於中秋節時購買公益團體喜憨兒月餅致贈各認養機構。 5. 響應金融總會舉辦之「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103年下半年響應舉辦板橋及彰化場活動，善盡企業社會宣導責任。 6. 為撫慰高雄氣爆事件，協助受災戶走出陰霾，配合臺灣金控等九大金融機構辦理「陽光健走金融向前行」公益健走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 藉由購買中華民國力行社會福利促進協會專刊廣告贊助推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公益服務。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以架設中文網站(www.twfhcsec.com.tw)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提供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資料、及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未來擬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規劃進度，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依該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辦理重要資訊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付出關懷弱勢團體，將持續幫助弱勢團體，投入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目前尚未比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仍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訂有各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相關之辦法，如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辦法、法令遵循評估制度、會計制度、內稽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業務管理相關辦法，明確規範董監事以及所有員工在執行業務或行政作業上應遵循之準則。	本公司尚未針對「誠信經營證策及方案」獨立訂定相關規則，但誠信經營為本公司基礎政策，故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1.財政部根據「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考核董監事，對於違反規定之董監事，將依管理要點決定是否改派，對於違反規定的員工，單位主管以上員工，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予以懲處，其餘員工均經由人評會討論決議後，由首長核定適度懲處，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 2.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暨母公司臺灣金控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依法行政，且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強化宣導效能。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三)本公司各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除依循各業務所屬主管機關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規定辦理外，公司另設有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活動均需預先執行KYC(認識客戶)程序，對客戶基本資料進行確實檢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各類產品之契約範本或規範訂定符合相關法規之條文。 (二)本公司設有兼辦政風人員，並有稽核室定期於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說明及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評會討論時當事人可列席人評會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內部網站已設置留言板專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外部及內部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討論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當有發生疑似違規情事時，將透過稽核室及管理部調查事實後提報人評會討論如何議處，並通知當事人列席人評會表達意見。人評會做成懲處建議後，由首長核定。	本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專章制度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訂定本公司相關規定以咨相關人員遵循並確實依規定經營及管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一)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並未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架設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已	本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專章制度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訂定本公司相關規定以咨相關人員遵循，未來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依相關規定揭露必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理公開發行後將確實依規定揭露必要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並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規章。
2. 部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wfhcsec.com.tw)查閱及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須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有依照規定刊載於本年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無人反對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孝月 (簽章)

總經理：林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未有受主管機關核處糾正以上之情事；內部人員未發生被停職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為一股東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股東會權責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03/01/14	第 3 屆 第 1 次臨時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事業計畫。
103/03/13	第 3 屆 第 2 次臨時	1.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起指派本公司股權代表董事韋國聲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千婷女士自本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辭任。 2.通過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黃素美君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廖文正君出任經紀部經理。
103/05/22	第 3 屆 第 2 次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103/11/20	第 3 屆 第 4 次	1.通過 104 年度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 2.應業務需要及實施主管輪調以培養高階經理人才，調整自營部代理經理闕山雄、財務部經理林裕隆及會計部經理陳及人等三人職務。
103/11/20	第 3 屆 第 7 次臨時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歐興祥先生出任本公司第 3 屆董事，任期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 2.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事業計畫」。 3.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由稽核室梁副主任文奎出任風險管理部代理經理，管理部黃初級襄理永泰出任法令遵循科法令遵循主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經理	陳及人	98.3.06	103.12.22	轉任自營部經理
財務部經理	林裕隆	100.8.11	103.12.22	轉任會計部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許育峰	103.01.01~103.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862	-	-	-	449	449	103.01.01~103.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 IFRS 專案財務顧問服務公費及共同行銷會計師覆核公費
	許育峰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註1	無	註2

註1：本公司於97年1月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讓與資產及負債淨值作價3,000,000仟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並將股份轉換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2：經濟部設立登記文號97.1.2經授商字第09601305260號函

2.股份種類

104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000,000	—	3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300,000,000	100%
合 計	1	300,000,000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38	11.89
	分 配 後		11.06	11.71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3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1	0.75
		(調整後)	0.41	0.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2197	0.1767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102 年度係屬經審計部審定之數字。

註 2：103 年度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 20%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經財政部台財會字第 10100535640 號專案核准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高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時，毋須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未來年度決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較累計特別盈餘高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之金融子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數稅後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53,021 千元，每股 0.17674 元。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2)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3)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4)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及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項目	金額	比例
經紀	541,430	79.08
自營	111,944	16.35
承銷	31,278	4.57
合計	684,65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服務項目主要內容

A.經紀業務

- (A)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 (B)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B.承銷業務

- (A)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創新。
- (B)協助企業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 (C)提供公營企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C.自營業務

- (A)於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主管機關核可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經營債券買賣斷與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業務。
- (C)辦理認購(售)權證，發行避險及履約事宜。
- (D)辦理經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央行等核准許可辦理之金融商品業務（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強化資訊系統，拓展經紀業務

賡續更新電子下單平台軟硬體，強化系統功能及穩定性，積極爭取法人客戶，拓展證券融資業務，開發新客源，積極建立良好關係，以擴大利基提升經紀業務量。

(2)善用集團共同平台，擴大承銷版圖

結合金控企業金融業務資源，整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業務，推展承銷及其

衍生業務；透過集團成員臺灣銀行國外分行與上海分行通路平台，掌握兩岸開放契機，擴大承銷版圖。

(3)強化資產配置策略，穩健提升投資效益

定期篩選基本面良好且具成長性的投資標的，設定合理獲利目標，定期檢討獲利情形，隨時機動調整，期能帶來穩定獲利。建立本公司權證等新金融商品信實、可靠之品牌形象，吸引投資人投資。

(4)強化公司治理，賡續培育優質團隊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落實人才培育，積極選派人員參加專業訓練，以接受新知，開拓國際視野。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予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民國 103 年，美國經濟穩健邁入復甦之途，歐洲與大陸經濟則仍在復甦與衰退拉鋸之中，主計處 103 年 GDP 預估值為 3.51%，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受各國經濟情勢影響，加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黨惡鬥衝突加劇，年輕上班族低薪化等總體經濟情勢變化之外，證券市場又在大戶條款以及富人稅的干擾影響下，成交量下降，直到第四季以後才逐漸擺脫陰霾，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8.08%，成交值也較民國 102 年增加 17.55%。美國 S&P500 指數上漲 11.4%，剔除美股的 MSCI 世界指數下跌 6.1%，歐洲則在經濟疲弱影響下漲跌互見。此外，台股在證所稅方案發表之後，成交量進入了寒冬時期，直到 103 年第四季，立法院財委會證所稅大戶條款修正案，替台股市場帶來一絲曙光，雖然結果是緩衝三年，大戶門檻不變，但是過去證所稅懸而未決的不確定性，造成市場恐慌，應暫告一段落，而逐漸回歸市場機制，成交量預期也將逐步增溫。

邁入民國 104 年，通縮危機造成歐洲、日本等經濟體的央行貨幣政策腳步產生紛擾，油價崩跌可能造成產油國的貨幣危機並衝擊金融市場，隨著歐洲與大陸等經濟體經濟成長持續疲弱，可能拖累股市，全球股市震盪幅度勢必加大。

整體而言，台股雖然暫時擺脫了稅制等政策干擾，惟與全球股市連動性高的台股預期仍將是動盪的一年，但在美國經濟引領全球持續邁向復甦，對民國 104 年證券產業展望抱持審慎樂觀。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854 家，總資本額約 67,834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685 家，總資本額約 6,795 億元，上市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15.42，上市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84.63%，上櫃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26.08，上櫃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241.94%。我國期貨市場，103 年成交契約總數約為 202,411,093 口。

最近五年證券事業服務家數表

年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信託	投資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98	131	998	92	90	58	39	109
99	130	998	92	89	57	38	109
100	122	1,028	86	81	57	39	110
101	120	1,031	83	80	55	38	109
102	121	993	82	81	54	38	103
103	119	964	78	80	57	37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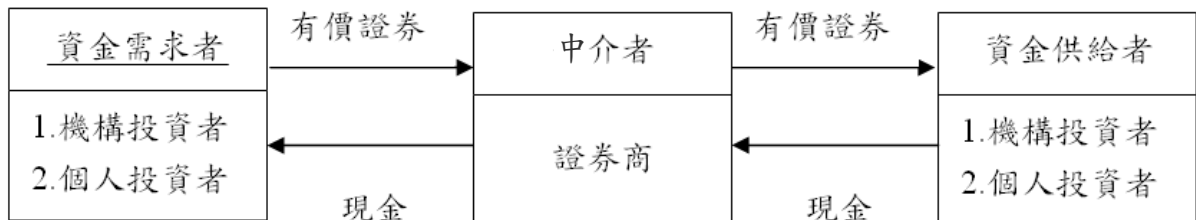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12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近年來政府為促進證券市場的自由化及國際化，持續修訂相關證券法規，積極鼓勵證券商朝大型化發展，經過一連串的合併整合後，截至103年底，證券商總公司家數119家，分公司家數964家，總家數與分公司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證券商之經營型態必須兼具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大型綜合證券商發展。

繼102年三項振興股市措施，103年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股市振興措施，其中包含現股當沖之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等措施

2. 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證券商透過證券市場運作機制，扮演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之橋樑，使資金需求透過籌資管道，得以取得資金，健全其財務結構，然資金供給者隨公司營運成長，亦可分享其獲利及資本利得，兩者間之資金交流將創造雙贏之局面。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惟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已形成大者恆大的現象，中小型券商獲利及生存空間之持續被壓縮，業界挖角以及削價競爭之情形持續存在，目前經紀業務仍以大型綜合券商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地區型證券經紀商生存空間已大幅被壓縮。在金控公司、證券商陸續整併及外國大型證券商的壓力下，國內券商在業務方面多元化的發展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證券商除了透過增設營業據點以增加銷售通路之外，隨著網路普及與傳輸速度提升，紛紛藉由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來拓展銷售提高市佔率。投資人交易習慣的改變，網路下單勢必成為證券商未來經紀業務發展的重要方向。未來證券商除了要維持電子交易平台的交易順暢，還必須不斷開發新軟體模式，提供投資人更完善、更便利的服務。

(2) 自營業務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持續復甦並有機會進入升息循環，引領全球經濟邁向復甦之路。我國主計處預估民國 104 年 GDP 成長率將達 3.5%，優於 103 年，在消費電子產品新品推出，物聯網概念、行動支付服務、穿戴式裝置與車用電子等新興產業持續發酵，美國企業的創新與競爭力都將帶動以外銷為主的臺灣持續成長，有利於台股發展。至於大陸採取降息是為穩住大陸經濟減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大陸政府也預告未來經濟成長將往 7% 下滑，新一輪的財政政策或者是貨幣政策正在上演，持續降息的可能性仍高，資金行情推升的大陸股市多頭仍可期。由於民國 104 年仍聚焦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服貿協議以及互設辦事處等政策推動，也將影響國內資金動向，尤其是大陸股市指數納入 MSCI 指數後，國際資金對於大陸股市將會投入高度關注，這次滬港通效應之下，滬深股市大漲，凸顯了台股是否被邊緣化的風險。而在國內消費市場的部分，兩岸的持續開放與陸客自由行都將為臺灣帶來新的消費力量，隨著國內景氣持續復甦，消費信心也可望上揚。整體而言，國內經濟將受惠於國外景氣的復甦持續上揚，國內股市也將受惠，惟政策面可能是最大的風險變數。

股票業務以獲利成長或高現金殖利率股票為操作標的，除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交易策略外，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債券業務嚴控庫存部位存續期間，並積極承做附條件交易；新金融商品業務持續展業，提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分拆標的信用等級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強化權證標的篩選、造市及避險機制，以增裕營收。

(3)承銷業務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下，發行公司更加活用籌資市場中的相關金融商品。並且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際金融業務下，不僅促進海外台商回台掛牌，並且推行國際債及寶島債等多元化金融商品，讓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有更多元化的選擇。103 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 102 年的 1,496 家，成長至 1,539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44 家；整體市值則由 102 年的 26.84 兆元增加至 103 年 29.57 兆元，較前一年增加 2.73 兆元；主管機關近來逐步開放及改善承銷及興櫃市場業務的管制，擴大了承銷業務的獲利來源，但在國內券商承銷業務競爭白熱化下，承銷商藉由政府之開放政策獲取新客源並積極規劃以創造與客戶共榮之目標為取得及擴展業務不可或缺之條件之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證券行業屬於金融特許行業，新種商品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才能發行，技術及研發概況之揭露事項，並不適用於證券行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金控共同行銷平台，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及融資餘額；運用金控集團資源，爭取企業籌資業務，並結合臺銀海外與上海分行廣續推動台商回臺上市，拓展證券融資業務。逐漸擴大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使投資範圍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致力為中大型重點企業和高端客戶的重組改制、發行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資等股權融資活動提供專業服務，逐步朝「深耕資本市場，邁向投資銀行」之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包括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承銷有價證券及台股指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服務地區為國內市場，除陸續增加服務據點外，並增加有價增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服務對象包含國內外個人及法人機構。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獲利係來自於經紀業務，103 年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證券商成交金額月報表中，當年度成交金額為 6,765 億元，佔整體市場比率為 1.14%，證券商排名為第 23 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經紀業務方面，目前主管機關對於證券相關業務開放較為積極，預計 104 年將有多項股市揚升計畫實施，其中包含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的規劃將更為廣泛積極，以期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商品服務。在證券商經紀業務大者恆大發展趨勢下，本公司也將加快經紀相關業務的成長速度，提升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另外將會持續強化電子下單業務以及整合交易平台功能，對客戶提供更安全的資訊交易，以確保下單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創造出本公司電子下單之優勢，並以優質之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樹立口碑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在承銷業務方面，企業理財籌資案件面對同業競爭激烈，使得各企業的募資案並不一定為券商帶來較佳獲利，因此承銷案件的篩選仍以信用佳可保本為參與的優先項目。另隨著未掛牌的優質公司日漸減少，及各產業因競爭而整合的需求增加，私募、合併、收購、減增資等財務顧問業務機會與企業的籌資業務同呈成長趨勢。近來政府逐步開放國際業務，鼓勵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使承銷業務更形多元化及國際化，本公司未來將以提供大中華地區投資銀行整合服務為目標，尋求並鼓勵優質之海外公司回台掛牌並籌資，並配合國際債券發行法規鬆綁，積極參與國際版債券之輔導銷售與投資業務。為證券市場增添新動能。

自營操作方面，因全球資金之流動迅速，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之方向，在法令開放步伐加快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未來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金融商品，並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

4.競爭利基

(1)本公司為臺銀金控所屬企業，擁有集團之資源挹注，有利於業務拓展及穩健的財務資金奧援。

(2)公司現階段規模小而且股權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經營模式定位明確，決策效率高，能快速掌握市場商機，朝向

專業性、服務性證券商規模發展，提高競爭力。

- (3)本公司經營團隊多為證券專業領域之菁英，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強化競爭力及創造穩定成長獲利。
- (4)把握網路發展契機擴展網路交易業務，致力於電子網路下單經營模式。目前本公司電子下單量佔受託營業額(不含法人)比重為 8 成以上，客戶使用電子下單比率比同業平均要高，與其他同業相較，本公司客戶熟悉網路工具使用，可節省溝通成本，雖服務據點少，然藉由電子商務可提升服務客戶之效率，強化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民國 104 年，美國經濟成長將有機會步入升息循環，這也代表著美國企業獲利、就業狀況、人民財富都將跟著水漲船高。歐洲、日本與大陸主要經濟體仍顯疲弱，各國紛紛祭出財政或是貨幣政策來刺激經濟，將可望帶動這些國家逐步脫離衰退之疑慮。而油價的大幅滑落將帶來更多的可支配所得，有利於消費信心的提升。研判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將有利於臺灣產業的發展，證券市場也將就此受惠。臺灣內需終將回溫，出口受惠主要經濟體持續復甦，民國 104 年經濟增速將維持在 3.5%的高檔，企業獲利提升，正面看待股價發展。
- B. 金管會規劃證券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範圍，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不需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可承作規劃方案中之業務，對於證券業是重大政策開放，有助業者擴展更多業務及降低成本，兼具留住金融人才的效果。
- C. 金管會陸續鬆綁法規，讓本國銀行、壽險與證券公司赴海外併購更加彈性，佈局亞洲市場。目前也正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讓證券商申請大陸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的自有資本比率可以依照特殊需要予以放寬，降低門檻，協助證券商有更多的資金去進行海外併購。民國 104 年政策面將是對證券產業與台股市場有利的一年，包括金管會 12 項發展策略以及股市揚升計畫，強化亞洲盃發展路線等，對證券業為一大契機。
- D. 金管會研議放寬個股漲跌停限制，由現行的 7%放寬到 10%，有助於提升股市量能並與國際市場接軌，臺灣股票市場將更加開放。隨著資金全球化趨勢，金管會亦研議開放大陸民眾來臺開立證券戶，將吸引大陸人民的資金流入臺灣，可望增添台股活水，股市價量可望提升。

(2)不利因素

- A. 民國 104 年仍聚焦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服貿協議以及互設辦事處的政策推動，若推動的阻力無法消除，大陸股市多項題材將吸引資金前往，尤其是納入 MSCI 指數之後，國際資金對於大陸股市將會投入高度關注，台股是否被邊緣化將是個風險。
- B. 近年來，股市成交量受到證所稅、大戶條款與富人稅等影響，逐漸萎

縮，也導致經紀業務成交量下滑，不利於經紀業務的發展，雖然目前立院決議大戶條款延後三年實施，但確實已導致成交動能逐漸減少。股市量縮狹幅區間震盪走勢使得投資操作難度大增，證券市場未來發展仍充滿變數，自營操作風險增加。

- C. 民國 105 年初還有立委及總統大選，外在仍有原物料價格與油價波動、俄羅斯與烏克蘭動盪不安、美國升息造成的資金挪移效應，股市或許仍將是動盪的一年。
- D. 國內證券市場漸趨成熟，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經由不斷的併購以擴大規模，壓縮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

(3)因應對策

- A.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前景不明，降低營運成本。
- B.強化通路銷售能力，提升競爭力，拓展市佔率與排名。
- C.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D.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 E.強化系統效率與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F.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G.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經紀部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自營部	於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主管機關核可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債券買賣斷與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業務 認購(售)權證，發行避險及履約事宜 經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央行等核准許可辦理之金融商品業務(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承銷部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部	31	31	28
	承 銷 部	12	14	14
	自 營 部	15	17	16
	管 理 部	25	29	23
	其 他	125	121	129
	合計	208	212	210
平均年歲		41	41	41.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2	12.79	12.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6	50	51
	大 專	139	138	136
	高 中	23	24	22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本表不含留職停薪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業務，並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享有公保、國內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臺銀人壽優惠團體保險、學分費補助等，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員工福利活動每年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舉辦如員工團體活動諸如旅遊、登山健行、球類運動、與員工聯誼等，婚、喪喜慶禮金訂定給付員工一定標準，以達互助共慶之意旨。且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員工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提供更為完整的福利制度。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各項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恤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十

一，儲存至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工員及證券約僱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72 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 98 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二提撥。民國 99 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無。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資訊作業委外服務	-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1-104.06.11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3.06.06-104.06.06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合庫商業銀行	103.06.17-104.06.17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3.03.10-104.03.09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4.30-104.04.30	營運週轉用	-
保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10-104.12.10	有價證券保管	-
共同行銷契約	臺灣銀行	99 年 2 月 2 日 自動續約	臺灣銀行分行協助 臺銀證券辦理證券 開戶相關事宜，臺銀 證券支付部分手續 費作為分潤	-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委任契約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2 年 7 月 1 日 起至雙方協議終止 契約	臺銀證券擔任國泰 期貨之交易輔助人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507,420	10,264,35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0,974	498,644
無 形 資 產						2,848	3,969
其 他 資 產						405,453	354,872
資 產 總 額						10,406,695	11,121,8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766,984	7,322,707
	分 配 後					6,793,111	7,325,612
非 流 動 負 債						226,068	232,5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93,052	7,555,299
	分 配 後					7,019,179	7,558,20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3,413,643	3,566,536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1,651	513,073
	分 配 後					285,059	460,052
其 他 權 益						31,992	53,463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13,643	3,566,536
	分 配 後					3,317,051	3,513,515

註1：99-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3：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103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收 益				513,335	684,652
支 出 及 費 用				428,366	471,632
營 業 淨 利				84,969	213,0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669	41,460
稅 前 淨 利				132,638	254,4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1,849	225,45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1,849	225,45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50,102	24,0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1,951	249,4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1,849	225,4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102	24,0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41	0.75

註1：99-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923,137	4,023,383	4,773,019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253,323	285,281	282,510		
無 形 資 產		2,784	1,522	1,303		
其 他 資 產		516,336	548,454	577,44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38,738	9,447		
資 產 總 額		4,695,580	4,897,378	5,643,72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203,425	1,453,604	2,153,862		
	分 配 後	1,279,094	1,453,604	2,153,862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227,182	155,175	172,533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35,777	—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466,384	1,608,779	2,326,395		
	分 配 後	1,542,054	1,608,779	2,326,395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49,333	284,449	255,474		
	分 配 後	73,663	233,542	240,1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07)	(79,768)	(6,8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1,314)	(76,5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89,070	145,232	145,2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229,196	3,288,599	3,317,332		
	分 配 後	3,153,526	3,237,692	3,301,98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3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78,359	551,406	466,065	-	-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473,473	454,654	440,817		
營 業 利 益	104,886	96,752	25,2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3,890	16,666	15,94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641	15,974	15,843		
稅 前 (損) 益	149,135	97,444	25,349		
稅 後 (損) 益	121,253	72,724	21,932		
每 股 盈 餘 (元)	0.40	0.24	0.0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3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0	6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1.32	76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50	140.17
	速動比率				139.30	139.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9	2.09
	權益報酬率 (%)				3.65	6.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42	8.48
	純益率 (%)	-	-	-	23.74	32.93
	每股盈餘 (元)				0.41	0.75
現金流量 (註4)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8.42	259.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4.85	211.84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16	5.89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2.66	15.5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3.69	101.1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7	8.23

註1：99-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3：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槓桿度：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對外負債-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資本淨值

(2)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3	32.85	41.2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4.73	1,152.76	1,174.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6.00	276.79	221.60				
	速動比率		325.27	267.03	217.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	1.52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5	2.23	0.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50	3.23	0.84				
		稅前純益	4.97	3.25	0.84				
	純益率 (%)		20.97	13.19	4.71				
	每股盈餘 (元)		0.40	0.24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8.17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9.14	951.44	77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1.69	1.26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5.41	48.92	70.13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8.58	8.82	7.7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6.39	32.95	14.5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3.24	53.85	61.1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62	3.25	3.5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3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槓桿度：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對外負債-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資本淨值
- (2)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 6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264,350	9,507,420	756,930	7.96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498,644	490,974	7,670	1.56
無 形 資 產		3,969	2,848	1,121	39.36
其 他 資 產		354,872	405,453	(50,581)	(12.48)
資 產 總 額		11,121,835	10,406,695	715,140	6.87
流 動 負 債		7,322,707	6,766,984	555,723	8.21
非 流 動 負 債		232,592	226,068	6,524	2.89
負 債 總 額		7,555,299	6,993,052	562,247	8.04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	-
保 留 盈 餘		513,073	381,651	131,422	34.44
其 他 權 益		53,463	31,992	21,471	67.11
權 益 總 額		3,566,536	3,413,643	152,893	4.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1,121,835	10,406,695	715,140	6.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保留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 103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部位評價回升所致。					

註 1：102 年度數字係審計部審定數。

註 2：103 年度數字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收益		684,652	513,335	171,317	33.37
支出及費用		471,632	428,366	43,266	1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60	47,669	(6,209)	(13.03)
稅前淨利		254,480	132,638	121,842	91.86
所得稅費用		29,030	10,789	18,241	169.07
稅後淨利		225,450	121,849	103,601	85.0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3 年度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證券市場交易熱絡，且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大戶條款延後實施等政策利多，以致相關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註 1：102 年度數字係審計部審定數。

註 2：103 年度數字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將受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影響。預期政府將持續開放金融市場，及持續且積極地開放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所幫助，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有正面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3,610	(1,158,440)	1,176,900	202,070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9.79	518.42	(4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103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2年減少。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2,070	(176,429)	(182,304)	207,94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 104 年度各項業務拓展，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176,429 仟元。					
(2)投資活動：係預計 104 年度增加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17,253 仟元。					
(3)籌資活動：係為配合業務拓展，預計於 104 年增加發行商業本票，並扣除現金股利發放後，產生淨現金流入 199,557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轉投資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風險因素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利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有直接影響，惟因收入與成本皆為正相關之變動，且融資業務之利率訂定將隨市場變化而有所調整，故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 2.匯率：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多為新台幣計價商品，主要營收亦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受匯率變動影響不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業獲利未有直接影響。
- 4.未來因應措施：隨時收集匯率、利率及國內外經濟相關指標訊息，確實掌握市場訊息，因應調整相關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操作。另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並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開放現股當日沖銷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先買後賣、103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先賣後買	1. 提供股市投資者更多交易策略，可提升股市週轉率。 2. 將可增加股市交易量。 3. 增加自營商之操作彈性	1. 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專業的服務。 2. 強化資訊設備提升，確保客戶可執行下單指令 3. 自營部已擴大股票投資額度，並於 103 年對外招募股票交易與研究人員因應
提高融資比率成數、取消資券相抵限額、提高融資融券限額 103 年 11 月 10 日實施	可增加市場融資餘額，可提升本公司融資業務增加獲利	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機制
大戶條款緩徵，延後三年實施 103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	1. 大戶交易意願可望回升 2. 股市週轉率提升 3. 交易量可望成長	成交量回升可望增添股市買氣，擇機布局優質股票。
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金融營業稅增加到 5%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104 年實施	1. 改變現有股利、利息所得者之投資模式，可能影響市場交易量。 2. 金融營業稅恐對於金融業獲利產生衝擊。	密切注意實施後對金融股與大盤走勢之影響，審慎投資。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 2014 年 7 月積極推動金融機構向外發展，出國打「金融亞洲盃」之政策。	本公司投資視野與角度必須擴大，關注亞洲相關金融市場動態。	自營部 2014 年 8 月下旬開始布局滬港通相關 ETF 金融商品投資，以擴大投資範疇。2014 年第四季大陸股市大漲，使得本公司自營部庫存部位評價獲利大幅提升。
櫃買中心開放證券戶買基金，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線。	證券商可與投信公司簽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擔任造市商。	已訂定完成「自營部擔任興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注意事項」，將依市場發展狀況辦理本項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為因應科技發展變化，投資人漸趨於以電子下單交易方式進行投資，本公司業已積極加強相關服務設備，以便提供投資人更完備之交易平台，提升本公

司之競爭力。

- 2.自營部門自行買賣之交易，仍以內部建立之投資決策流程作為交易之依據，目前並無可見的科技改變或程式交易等方式，可顯著增加操作績效，此部份尚無任何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7年1月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設立之，自此之後，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任何不利之改變，除承襲台灣銀行專業負責態度外，更結合集團資源整合運用，為投資大眾提供更優質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業，並非一般製造業，因此未有擴充廠房之必要，故無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係屬證券業，並非一般製造業，因此不具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服務客戶係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故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且公司現有之董事皆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因此，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疑慮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因此，尚無經營權改變之疑慮及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臺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之 控制從屬關係	30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	朱富春 (103.1.1 卸任)
					董事	陳昌明 (103.1.1 卸任)
					董事	黃妹曄 (103.1.1 卸任)
					董事長	蘇樂明 (103.1.2 新任)
					董事兼總經理	林怡 (103.1.2 調整職務)
					勞工董事	廖文正 (103.1.2 新任、103.3.13 卸任)
					勞工董事	林家祿 (103.4.24 新任)
					勞工董事	韋國聲 (103.1.23 新任)
					董事	徐千婷 (103.1.2 新任、103.2.14 卸任)
					董事	馬小惠 (103.1.2 新任)
					董事	李莉 (103.1.2 新任)
					董事	歐興祥 (103.11.26 新任)
					監察人	顏春蘭 (103.1.2 新任、103.9.24 卸任)
					監察人	吳剛勤 (103.1.2 新任)
					獨立董事	謝易宏 (103.1.2 新任、103.7.31 卸任)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03.4.24 新任)
					獨立董事	曾廣倫 (103.1.1 卸任)
					獨立董事	陳素鸞 (103.1.1 卸任)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u>\$ 50,116</u>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u>\$ 77,915</u>

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年度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u>\$ 568</u>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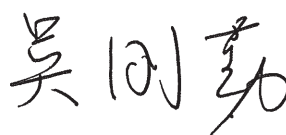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議案，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剛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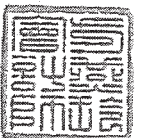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燕 冰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02,070	2	183,610	2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313,553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32,505	12	774,855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三))		2,478,382	23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六(七))		-	-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4,103	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865,435	17	1,943,859	19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四))		1,569,806	14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529,440	5	861,517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五))		139,98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五))		3,605,930	32	2,856,777	27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五))		153,692	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五))		176	-	-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及附註七)		2,460,430	2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五))		140	-	-	-	214160	代收款項		6,944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七)		2,666,245	24	2,667,437	2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57,784	1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1,311	1	81,076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915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5	-	229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	138,060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10,264,350	93	9,507,420	91				7,322,707	67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8,644	4	490,974	5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36,152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969	-	2,84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1,454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31	-	1,232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98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352,341	3	404,221	4				232,592	2
			857,485	7	899,275	9				7,555,299	6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27	3,000,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36	-	30,95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183	2	246,81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8,754	2	103,887
									513,073	4	381,651
						305000	其他權益		53,463	-	31,992
權益總計											
									3,566,536	31	3,413,6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21,835	100	10,406,695	100			\$	11,121,8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88,384	57	287,662	56
403000 債券收入(附註七)	121	-	27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一))	6,014	1	11,659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廿一))	45,128	7	66,779	1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79,003	26	126,345	25
421300 股利收入	28,595	4	26,784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六(廿一))	60,523	9	19,923	4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附註六(廿一))	(3,527)	(1)	1,994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270	-	1,699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櫃檯(附註六(廿一))	(23,697)	(3)	(31,977)	(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一))	2,838	-	2,196	-
收益合計	684,652	100	513,335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一))	35,300	5	24,509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一))	258	-	28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4	-	-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28	-	12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3,173	5	21,642	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一)及十二)	249,552	36	247,017	4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十二)	10,012	1	9,40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143,165	21	125,392	24
支出及費用合計	471,632	68	428,366	83
營業淨利	213,020	32	84,96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41,460	6	47,669	9
稅前淨利	254,480	38	132,638	26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030)	(4)	(10,789)	(2)
本期淨利	225,450	34	121,849	2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1,471	3	38,804	8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564	-	11,298	2
80529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35	3	50,10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85	37	\$ 171,951	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75		\$ 0.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28,758	204,784	30,315	263,857	(6,812)	3,257,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93	-	(2,1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86	(4,386)	-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15,353)	(15,353)	-	(15,353)
首次適用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643	(37,643)	-	-	-
本期淨利	-	-	-	121,849	121,849	-	121,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98	11,298	38,804	50,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147	133,147	38,804	171,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	30,951	246,813	103,887	381,651	31,992	3,413,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85	-	(12,1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370	(24,370)	-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96,592)	(96,592)	-	(96,592)
本期淨利	-	-	-	225,450	225,450	-	225,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4	2,564	21,471	24,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014	228,014	21,471	249,48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	43,136	271,183	198,754	513,073	53,463	3,566,53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480	132,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51	8,762
攤銷費用	961	64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9)	(162)
利息費用	33,173	21,64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83,047)	(131,570)
股利收入	(28,595)	(26,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60	1,286
處分投資(利益)	(20,145)	(12,9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92)	(3,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983)	(143,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7,650)	(215,417)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32,077	(522,74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749,153)	(828,633)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76)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	(14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405	(969,249)
預付款項減少	19,765	17,9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977	(136,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632)	(2,65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91,977)	518,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5,820	25,907
融券保證金增加	34,715	48,89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	37,954	53,81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8,227)	1,132,457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841)	141,9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83)	7,6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884	3,4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	(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852)	1,93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9,484)	(723,946)
調整項目合計	(1,550,467)	(866,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5,987)	(734,360)
收取之利息	141,817	104,066
收取之股利	14,442	19,565
支付之利息	(13,211)	(12,402)
支付之所得稅	(5,501)	(3,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440)	(626,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8,780)	(1,134,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7,588	752,25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081)	(21,794)
營業保證金減少	15,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7,105	(24,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	338
取得無形資產	(2,082)	(2,187)
收取之利息	26,567	25,648
收取之股利	14,146	7,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238	(397,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761	200,7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80,000	9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	1,559
發放現金股利	(96,592)	(15,353)
支付之利息	(21,614)	(9,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275	1,157,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	1,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60	135,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10	48,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70	183,61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6580 號令，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移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等之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規定增修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的相關資訊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及決算法辦理，並依審計法每年決算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係依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二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民國一〇二年度經審計部審定財務報表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之差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當期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	8~55 年
(2)設備	2~20 年
(3)租賃改良	5~20 年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裝修工程、電梯及冷氣，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27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5.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8.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 11%。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72 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工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 12% 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 15% 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 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 (3)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公司提供予除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新進人員外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包含三節照護金。
-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910456521 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二)。

(二)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活期存款	\$ 62,355	44,082
外幣存款	137,790	137,568
支票存款	1,925	1,960
合 計	<u>\$ 202,070</u>	<u>183,61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327,323	770,7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5,182	4,138
合 計	<u>\$ 1,332,505</u>	<u>774,855</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03. 12. 31	102. 12. 31
營業證券－自營	\$ 559,416	440,661
營業證券－承銷	767,907	328,691
營業證券－避險	—	1,365
合 計	<u>\$ 1,327,323</u>	<u>770,717</u>

	103. 12. 31	102. 12. 31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 80,818	79,441
上櫃股票	8,837	40,457
可轉債	393,985	287,140
興櫃股票	15,106	15,054
小 計	498,746	422,09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0,670	18,569
合 計	<u>\$ 559,416</u>	<u>440,66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 55,699	41,002
上櫃股票	11,257	11,658
可轉債	675,238	268,738
小計	742,194	321,398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5,713	7,293
合 計	<u>\$ 767,907</u>	<u>328,691</u>

	103. 12. 31	102. 12. 31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股票	\$ —	1,366
上櫃股票	—	3
小計	—	1,36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	(4)
合 計	<u>\$ —</u>	<u>1,365</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u>\$ 5,182</u>	<u>4,138</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櫃股票	\$ 332,644	309,60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95,594	299,478
公 債	100,301	100,850
公 司 債	778,001	898,100
金 融 債	305,432	303,833
小計	1,811,972	1,911,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53,463	31,992
淨 額	<u>\$ 1,865,435</u>	<u>1,943,8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31,992	(6,812)
加：本期認列數	21,471	38,804
合 計	<u>\$ 53,463</u>	<u>31,99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3.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29,440	104. 01. 06～ 104. 01. 13	0.56%～0.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9,806)	104. 01. 05～ 104. 01. 22	0.53%～0.75%
102.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61,517	103. 01. 02～ 103. 02. 26	0.59～0.7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61,783)	103. 01. 02～ 103. 02. 26	0.55～0.7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主要係為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五)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3.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21,151\$	2,211,510
融券借出證券	4,086\$	40,860
102.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87,802\$	1,878,020
融券借出證券	3,144\$	31,44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3,605,930 千元及 2,856,777 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39,984 千元及 105,269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153,692 千元及 115,738 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證券融資利率分別為 4.50% 及 4.2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 0.12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176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140 千元及 0 千元。

(六) 應收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交割代價	\$ -	334,71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453,838	2,257,501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43,366	24,413
其 他	69,041	50,807
	<u>\$ 2,666,245</u>	<u>2,667,437</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	49
減：累計減損	(49)	(49)
合 計	<u>\$ -</u>	<u>-</u>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309	139,338	70,085	33,476	18,383	640,591
增 添	-	-	4,431	56	12,594	17,081
處 分	-	-	(2,903)	-	-	(2,903)
重 分 類	-	24,136	1,864	4,950	(30,950)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3,477</u>	<u>38,482</u>	<u>27</u>	<u>654,76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309	139,172	101,190	33,476	569	653,716
增 添	-	166	3,245	-	18,383	21,794
處 分	-	-	(34,919)	-	-	(34,919)
重 分 類	-	-	569	-	(569)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309</u>	<u>139,338</u>	<u>70,085</u>	<u>33,476</u>	<u>18,383</u>	<u>640,59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總 計
折 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0,999	48,185	30,433	-	149,617
本年度折舊	-	2,835	5,903	313	-	9,051
處 分	-	-	(2,543)	-	-	(2,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3,834	51,545	30,746	-	156,12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8,175	76,067	30,246	-	174,488
本年度折舊	-	2,824	5,751	187	-	8,762
處 分	-	-	(33,633)	-	-	(33,63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0,999	48,185	30,433	-	149,617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79,309	89,640	21,932	7,736	27	498,64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79,309	70,997	25,123	3,230	569	479,22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9,309	68,339	21,900	3,043	18,383	490,97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96
單獨取得	2,0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7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9
單獨取得	2,18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96
攤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8
本期攤銷	9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0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6
本期攤銷	64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48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30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定期存款存單繳存於臺灣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265,000 千元及 280,000 千元。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84,814 千元及 121,919 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信用及擔保借款	\$ 313,553	200,792
借款利率區間	0.25% ~ 0.25% 1.595% ~ 1.895%	0.25% ~ 0.25% 1.895% ~ 1.895%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15,686,447	15,799,208

(十三)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88%~1.068%
	中華票券	0.988%~1.148%
		2,4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18)
合 計		\$ 2,478,382

		102.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98%~1.068%
	兆豐票券	1.028%~1.068%
	中華票券	0.998%~1.068%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5)
合 計		\$ 1,499,705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 56	9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64,047	37,307
合 計	<u>\$ 64,103</u>	<u>38,28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14,100	243,409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4,700	(30,819)
小 計	28,800	212,59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6,507	240,319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2,237	(28,705)
小 計	28,744	211,61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56</u>	<u>976</u>

2. 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資產交換選擇權	\$ 63,840	37,23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7	73
淨 額	<u>\$ 64,047</u>	<u>37,307</u>

(十五)應付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交割代價	\$ 925,084	—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33,990	2,576,407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971	101,865
其 他	385	714
	<u>\$ 2,460,430</u>	<u>2,678,986</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10,091	10,040
一年至五年	30,070	30,070
	<u>\$ 40,161</u>	<u>40,11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據點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7,461	9,350
一年至五年	12,238	12,151
	<u>\$ 19,699</u>	<u>21,501</u>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6 千元及 310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退休金計畫	\$ 119,896	121,83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5,976	8,796
三節照護金計畫	280	202
	<u>\$ 136,152</u>	<u>130,8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認列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11,915	206,3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019)	(84,48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19,896</u>	<u>121,834</u>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92,019 千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6,319	200,0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85)	(1,5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52	19,235
精算損(益)	(3,271)	(11,45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1,915</u>	<u>206,319</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485	68,5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620	16,5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285)	(1,56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14	1,135
精算(損)益	(615)	(15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019</u>	<u>84,48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75	16,258
利息成本	4,077	2,97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14)	(1,135)
	<u>\$ 17,338</u>	<u>18,100</u>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8,758	30,056
本期認列	(2,656)	(11,29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6,102</u>	<u>18,758</u>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8,818 千元。

G.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1	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11,915	206,319	200,095	126,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019)	(84,485)	(68,553)	(53,1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19,896</u>	<u>121,834</u>	<u>131,542</u>	<u>73,37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271</u>	<u>11,451</u>	<u>(29,52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15)</u>	<u>(153)</u>	<u>(529)</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劃。

A. 本公司已認列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5,976	8,7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976</u>	<u>8,7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9,327 千元及 3,199 千元。

B.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3) 三節照護金計劃

A. 本公司已認列三節照護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80	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80</u>	<u>2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 千元及 115 千元。暨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92)千元及 0 千元。

B.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845	10,4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14
	28,845	10,7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5	80
所得稅費用	<u>\$ 29,030</u>	<u>10,78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254,480</u>	<u>132,6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62	22,548
免稅所得	(14,232)	(11,9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14
合 計	<u>\$ 29,030</u>	<u>10,78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未實現兌換 應稅評價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89,296	674	89,970
借記損益表	—	1,484	1,48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89,296</u>	<u>2,158</u>	<u>91,45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9,296	—	89,296
借記損益表	—	674	67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89,296</u>	<u>674</u>	<u>89,97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 福利計畫	發行認購 (售)權證 未到期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95	129	8	1,2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0	(41)	-	1,29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35</u>	<u>88</u>	<u>8</u>	<u>2,53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504	134	-	6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1	(5)	8	59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95</u>	<u>129</u>	<u>8</u>	<u>1,23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98,754	103,887
	<u>\$ 198,754</u>	<u>103,887</u>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39</u>	<u>9,023</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4%</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依法完稅一切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 20~40%，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4.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21,4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53,463</u></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38,80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31,992</u></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450	121,8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75</u></u>	<u><u>0.41</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312,495	240,133
櫃檯買賣中心	70,648	44,169
融券手續費	5,151	3,354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90	6
合 計	<u>\$ 388,384</u>	<u>287,662</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2,349	6,53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115	3,673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50	1,449
合 計	<u>\$ 6,014</u>	<u>11,659</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 營：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46,015	5,58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636)	29,095
出售證券損失—國外	(430)	—
小 計	<u>44,949</u>	<u>34,675</u>
承 銷：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3,584)	26,388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中心	1,028	10,236
小 計	<u>(2,556)</u>	<u>36,624</u>
避 險：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2,749	(4,036)
出售證券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14)	(484)
小 計	<u>2,735</u>	<u>(4,520)</u>
合 計	<u>\$ 45,128</u>	<u>66,77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46,721	103,835
債券利息收入	\$ 29,323	21,170
其 他	2,959	1,340
合 計	<u>\$ 179,003</u>	<u>126,345</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 42,101	13,08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18,420	6,839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避險	2	(1)
合 計	<u>\$ 60,523</u>	<u>19,923</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 (44,764)	(33,046)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41)	5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35,030	7,687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6,868	28,902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620)	(1,600)
合 計	<u>\$ (3,527)</u>	<u>1,994</u>

7.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3 年度	102 年度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18,031)	(18,295)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563	153
履約利益(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4,179)	(14,519)
評價利益(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50)	684
合 計	<u>\$ (23,697)</u>	<u>(31,977)</u>

8. 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錯帳淨損失	\$ (259)	(190)
其他營業收益	3,097	2,386
合 計	<u>\$ 2,838</u>	<u>2,196</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28,654	20,639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6,646	3,870
合 計	<u>\$ 35,300</u>	<u>24,509</u>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12	117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46	165
合 計	<u>\$ 258</u>	<u>282</u>

11.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債券利息	\$ 12,574	12,433
債務利息	20,340	9,029
融 券 息	248	125
其 他	11	55
合 計	<u>\$ 33,173</u>	<u>21,642</u>

12.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 資	\$ 193,663	196,643
保 險 費	14,001	12,829
退 休 金	17,968	19,912
其 他	23,920	17,633
合 計	<u>\$ 249,552</u>	<u>247,017</u>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建 築 物	\$ 2,835	2,824
設 備	5,903	5,751
租賃改良	313	187
電腦軟體攤銷	961	642
合 計	<u>\$ 10,012</u>	<u>9,40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郵電費	\$ 3,877	3,631
交際費	8,167	7,120
水電費	4,087	3,875
稅捐	13,987	11,108
租金支出	34,814	42,512
修繕費	5,207	3,312
廣告費	5,552	2,914
電腦資訊費	26,518	20,798
勞務費	8,608	8,043
集保服務費	11,918	8,746
其他	20,430	13,333
合計	<u>\$ 143,165</u>	<u>125,392</u>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入	\$ 4,044	5,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9,335	6,94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638	3,956
其他	13,443	31,539
合計	<u>\$ 41,460</u>	<u>47,669</u>

(廿二)金融工具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科，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科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科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70	18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524	58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1,598	1,605,126
放款及應收款	6,272,491	5,524,214
	<u>\$ 9,095,683</u>	<u>7,893,651</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12. 31 (臺灣)	102. 12. 31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70	18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524	58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1,598	1,605,126
放款及應收款	6,272,491	5,524,214
	<u>\$ 9,095,683</u>	<u>7,893,651</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 人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2,070	-	-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8,344	801,180	-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410	713,703	677,485	-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143,366	316	-	6,128,809	6,272,491
	<u>\$ 243,776</u>	<u>1,244,433</u>	<u>1,478,665</u>	<u>6,128,809</u>	<u>9,095,68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府機關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 人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3,610	-	-	18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9,245	511,456	-	58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1,324	801,545	702,257	-	1,605,126
放款及應收款	359,129	-	-	5,165,085	5,524,214
	<u>\$ 460,453</u>	<u>1,054,400</u>	<u>1,213,713</u>	<u>5,165,085</u>	<u>7,893,651</u>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6,272	-	5,524	-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62	724
迴轉之減損損失	(49)	(162)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u>	<u>562</u>

(3)信用品質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正 常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70	-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524	-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1,598	-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6,272,491	-	6,272,491
總 計	<u>\$ 9,095,683</u>	<u>-</u>	<u>9,095,68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10	-	-	18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0,701	-	-	58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5,126	-	-	1,605,126
放款及應收款	5,524,214	-	-	5,524,214
總 計	\$ 7,893,651	-	-	7,893,651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91 天~1 年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年	超過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3,553	-	-	-	313,553
應付商業本票	2,478,382	-	-	-	2,478,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103	-	-	-	64,10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9,806	-	-	-	1,569,806
融券保證金	34,996	34,996	69,992	-	139,98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8,423	38,423	76,846	-	153,692
應付帳款	2,460,430	-	-	-	2,460,430
代收款項	6,944	-	-	-	6,944
其他應付款	57,784	-	-	-	57,7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915	-	-	-	77,915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	-	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985	4,985
	\$ 7,102,450	73,419	146,838	4,985	7,327,69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792	-	-	-	200,792
應付商業本票	1,499,705	-	-	-	1,499,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83	-	-	-	38,28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61,783	-	-	-	1,861,783
融券保證金	26,317	26,317	52,635	-	105,26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935	28,935	57,868	-	115,738
應付帳款	2,678,986	-	-	-	2,678,986
代收款項	147,779	-	-	-	147,779
其他應付款	64,067	-	-	-	6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63	-	-	-	53,063
其他流動負債	11	-	-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266	5,266
	\$6,599,721	55,252	110,503	5,266	6,770,742

4. 市場風險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103. 12. 31

	權 益	損 益
價格上漲 10%	120.36	49.09
價格下跌 10%	(15.72)	8.51

102. 12. 31

	權 益	損 益
價格上漲 10%	95.84	26.61
價格下跌 10%	(32.33)	(12.0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庫存部位概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可轉債	\$ 1,124,342	576,562
公債	100,410	101,324
公司債	778,625	898,229
金融債	306,016	303,469
	<u>\$ 2,309,393</u>	<u>1,879,584</u>

5. 匯率風險

	103. 12. 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3,138	5.0990	372,930
	102. 12. 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4,251	4.9130	463,055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29 千元及 4,631 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70	202,070	183,610	18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505	1,332,505	774,855	774,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5,435	1,865,435	1,943,859	1,943,8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529,440	529,440	861,517	861,5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605,930	3,605,930	2,856,777	2,856,777
轉融通保證金	176	176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0	140	—	—
應收帳款	2,666,245	2,666,245	2,667,437	2,667,437
其他應收款	15	15	229	229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1,083	138,060	138,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341	352,341	404,221	404,22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3,553	313,553	200,792	200,792
應付商業本票	2,478,382	2,478,382	1,499,705	1,499,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103	64,103	38,283	38,28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9,806	1,569,806	1,861,783	1,861,783
融券保證金	139,984	139,984	105,269	105,26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3,692	153,692	115,738	115,738
應付帳款	2,460,430	2,460,430	2,678,986	2,678,986
其他應付款	57,784	57,784	64,067	6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915	77,915	53,063	53,063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14	11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6	4,986	5,266	5,26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tr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D.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 327, 323	883, 802	443, 521	-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2, 981	192, 379	10, 602	-	
債券投資	1, 124, 342	691, 423	432, 9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865, 435	680, 384	1, 185, 051	-	
股票投資	373, 837	373, 837	-	-	
債券投資	1, 185, 051	-	1, 185, 051	-	
其他(基金)	306, 547	306, 54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56	56	-	-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5, 182	-	5, 182	-	
量之金融資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64, 047	-	64, 047	-	
量之金融負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770,717	450,402	320,315	-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154	179,002	15,152	-	
債券投資	576,563	271,400	305,1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3,859	640,838	1,303,021	-	
股票投資	338,733	338,733	-	-	
債券投資	1,303,021	-	1,303,021	-	
其 他	302,105	302,105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976	976	-	-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138	-	4,138	-	
量之金融資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7,307	-	37,307	-	
量之金融負債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2)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7)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2)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7)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1)向金融機構借款。
- (2)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3)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4)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 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科)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 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 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 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 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廿四)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計算及管理

1.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及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與法定資本中各類資本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之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單位：百萬)	
	103. 12. 31	102. 12. 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280	2,22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56	595
自有資本適足率	348%	373%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要求，另需依本公司業務之風險特性、風險胃納、對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能力、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畫，訂定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以評估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性，保有適當之資本空間，以承受其他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7	11,036
退職後福利	1,781	1,781
	<u>\$ 9,848</u>	<u>12,817</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24	40,937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000	28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84	548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7,512
	<u>\$ 325,408</u>	<u>458,99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5	1,9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754 千元及 3,896 千元。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等	\$ 138	303
臺灣銀行	應收借券收入	2	1
		\$ 140	304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華南金控	營業證券－承銷一股票	\$ 165,225	157,250

4.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 50,116	70,465
臺灣銀行	預付費用	1	1
		\$ 50,117	70,466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663	1,636

6. 短期借款

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灣銀行	\$ 1,313,553	313,553	1.595	2,736
華南金控	\$ 440,000	-	1.320	115
102.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灣銀行	\$ 700,791	200,792	1.595	741
華南金控	\$ 550,000	-	1.320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77,915	53,063
臺灣銀行	應付利息	137	88
		<u>\$ 78,052</u>	<u>53,151</u>

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12. 31	102. 12. 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4	14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銀行	\$ 37,900	28,192
臺銀人壽	33,954	27,299
華南金控	4	40
	<u>\$ 71,858</u>	<u>55,531</u>

10. 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銀行	\$ 21	204
臺銀人壽	35	67
	<u>\$ 56</u>	<u>271</u>

11.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568	576
臺灣銀行	手續費及共同行銷手續費	3,296	2,270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等	10,041	10,812
臺灣銀行	證券電子下單系統租金	24,718	31,711
臺銀人壽	員工訓練費	4	4
華南金控	手續費	3	6
		<u>\$ 38,630</u>	<u>45,37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86	86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2,754	3,896
		<u>\$ 2,840</u>	<u>3,982</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 12. 31	102. 12. 31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短期借款	89,640	68,339
		<u>\$ 468,949</u>	<u>447,6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193,663	193,663	-	196,643	196,643
保 險 費	-	14,001	14,001	-	12,829	12,829
退 休 金	-	17,986	17,986	-	19,912	19,9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920	23,920	-	17,633	17,633
折舊費用	-	9,051	9,051	-	8,762	8,762
攤銷費用	-	961	961	-	642	64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2.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2.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1	31	1,232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64,071	(4)	6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26	37	53,063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103,889	(2)	103,887
損益科目	102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2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員工福利費用	\$ 247,021	(4)	247,017
所得稅費用	10,783	6	10,789
本期淨利	121,851	(2)	121,849

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 6	員工福利費用及所得稅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其他應付款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員工福利費用	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內部管理報告各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本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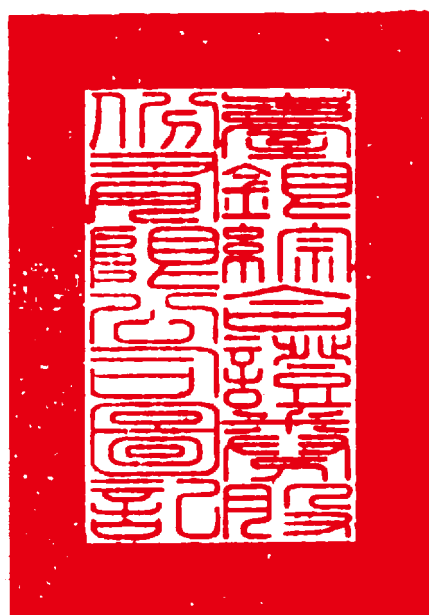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88,384	-	-	-	388,384
借券收入	121	-	-	-	121
承銷業務收入	2,127	3,887	-	-	6,01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2,556)	47,684	-	45,128
利息收入	146,722	-	32,281	-	179,003
股利收入	-	11,495	17,100	-	28,59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18,420	42,103	-	60,52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	(3,527)	-	(3,527)
期貨佣金收入	1,270	-	-	-	1,27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23,697)	-	(23,697)
其他營業收入	2,806	32	-	-	2,838
收益合計	541,430	31,278	111,944	-	684,652
經紀經手費支出	35,300	-	-	-	35,3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258	-	25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4	-	-	-	4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28	-	-	128
財務成本	248	-	12,590	20,335	33,173
員工福利費用	111,828	13,100	16,232	108,392	249,5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64	-	-	7,148	10,012
其他營業費用	74,656	2,259	4,329	61,921	143,165
	224,940	15,487	33,409	197,796	471,632
營業淨利	316,490	15,791	78,535	(197,796)	213,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	-	11,815	27,833	41,460
稅前淨利	318,302	15,791	90,350	(169,963)	254,480
所得稅費用	-	-	-	(29,030)	(29,030)
本期淨利	\$ 318,302	15,791	90,350	(198,993)	225,450

	102年度				合 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87,662	-	-	-	287,662
借券收入	271	-	-	-	271
承銷業務收入	2,088	9,571	-	-	11,659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36,624	30,155	-	66,779
利息收入	103,835	-	22,510	-	126,345
股利收入	-	8,549	18,235	-	26,78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6,838	13,085	-	19,92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	-	1,994	-	1,994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699	-	-	-	1,699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31,977)	-	(31,977)
其他營業收入	2,159	37	-	-	2,196
收益合計	397,714	61,619	54,002	-	513,335
經紀經手費支出	24,509	-	-	-	24,509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282	-	28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20	-	-	120
財務成本	128	3	12,512	8,999	21,642
員工福利費用	113,843	12,630	15,184	105,360	247,0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72	-	-	6,732	9,404
其他營業費用	61,578	1,749	2,981	59,084	125,392
	202,730	14,502	30,959	180,175	428,366
營業淨利	194,984	47,117	23,043	(180,175)	84,9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2	2	2,833	43,392	47,669
稅前淨利	196,426	47,119	25,876	(136,783)	132,638
所得稅費用	-	-	-	(10,789)	(10,789)
本期淨利	<u>\$ 196,426</u>	<u>47,119</u>	<u>25,876</u>	<u>(147,572)</u>	<u>121,849</u>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券證綜合銀
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 Ltd.

臺銀證券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10045)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電話：(02)2388-2188 傳真：(02)2371-7121

GPN：2010300404

工本費：新臺幣545元整

ISSN 977-231331000-8



9 772313 310008